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根據一般性授權完成股份認購

茲提述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就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股份所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按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

股份合併之影響

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每十(10)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生效。

根據股份合併及協議，認購人已按每股認購股份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2,000,000股股份，佔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37%。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00,000港元，擬按照該等公告所述方式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緊隨認購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的兌換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其股權架構為：

	緊隨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附註4)	持股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4)	持股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4)	持股百分比 (概約)
Lytton Maison Limited (附註1)	79,687,549	60.67%	79,687,549	55.59%	79,687,549	50.19%
胡江兵先生(附註2)	85,000	0.06%	85,000	0.06%	85,000	0.05%
領智企服有限公司	670,000	0.51%	670,000	0.47%	670,000	0.42%
北京日信嘉銳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3)	-	-	-	-	15,564,202	9.79%
認購人I	-	-	2,500,000	1.74%	2,500,000	1.57%
認購人II	-	-	2,500,000	1.74%	2,500,000	1.57%
認購人III	-	-	7,000,000	4.88%	7,000,000	4.40%
其他公眾股東	50,904,151	38.76%	50,904,151	35.52%	50,904,151	32.01%
總計	131,346,700	100.00%	143,346,700	100.00%	158,910,902	100.00%

附註：

1. Lytton Maison Limited於796,875,4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施琦女士獨資擁有。Lytton Maison Limited持有的796,875,479股股份中，654,810,600股股份已質押予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
2. 胡江兵先生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退任。
3. 北京日信嘉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可換股債券，並由李冰先生及張寶輝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4. 所示股份為經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調整後之合併股份。

代表董事會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及馮昕博士組成。